

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07年9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A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6 日府教高字第 1110099364 號函訂定本規劃要點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本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規劃要點。
- 四、本校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納入本規劃要點辦理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每日上學時間上午 8 時前，放學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；但參加第 8 節課後輔導放學時間為下午 4 時 35 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提早上學時間應在上午 6 時 30 分之後，延遲放學時間不得於第五條所訂放學時間 1 小時之後。
 - (二)非前款時間內，學生不得留置於教學區，其留置處所由學務處協調其它處室另定之。
- 七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；當週其餘日數，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，但仍須遵守本校相關安全規定與開放場域規範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且不進行學業成績評量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本校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學生作息時間如下：

節次	時間	平日作息時間
自主學習		07:30-07:50
		【升旗 07:35-07:50】
第 1 節		08:00-08:50
第 2 節		09:00-09:50
第 3 節		10:00-10:50
第 4 節		11:00-11:50
用餐		11:50-12:25
午休		12:25-12:45
第 5 節		12:50-13:40
第 6 節		13:50-14:40
第 7 節		14:50-15:40
第 8 節(課後輔導)		15:45-16:35

前項作息時間未連續者，其時間間隔為課間活動時間。

十一、本規劃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